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1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對重大投資案風險評估未盡嚴謹，該府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。</p> <p>二、基隆市文化基金會已於 96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，爾後基金會之留本基金，除存放金融機構以外法規容許之管理使用方式，須先經董監事會決議組織專案評估小組進行投資風險及效益評估。</p> <p>三、基隆市政府已輔導該基金會訂定「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，其中明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以存放於金融機構及購買政府公債為限。</p> <p>四、另基隆市政府亦修正「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」，明定財產管理運用限於「存放金融機構及購買政府公債」，不得購買短期票券，如有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或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，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，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方式時，須經董事會決議，組織專案評估小組進行風險及效益評估，並報經該府同意後始得辦理。</p> <p>五、又為避免各縣市文化基金會有類似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之情事發生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函請各縣市文化基金會於期限內，研議增訂有關財務投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降低財產運用之風險，並確保基金之永續運作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、10、7 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